

111 年度長庚大學醫學系醫學教育品質認證申復意見表

項目	申復事由	準則、報告原文	學校申復意見	TMAC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註)	準則條文：1.3.4 報告頁碼：P.14 準則判定：部分符合 報告原文： 1~2.略 3.在適量的教師方面，醫學系某些科別專任教師人數較少，如寄生蟲學科近三年僅有 2 位專任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都超過 10 小時；而神經外科、泌尿科、麻醉科、放射線科、家庭醫學科、核子醫學科等專任教師數皆為零。	(1) 寄生蟲學科原本編制教師三人，陳維鈞教授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屆齡(65 歲)退休，當年度曾提出延退申請，但未獲准通過，現以名譽教授聘之。寄生蟲學科另提出新聘教師計畫表，並獲校方同意增聘教師 1 名，陳光耀助理教授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到職。 (2) 目前各系所的寄生蟲學正課由三位教授、一位助理教授共同授課；寄生蟲學實驗由三位教授、一位助理教授共同授課外，另有一位碩士級助教、三位博/碩士班研究生教學助理(TA)協助教學，故現行狀況下仍能維持水準以上的教學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僅修改報告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求修正事項」修正報告內容說明： 1.依自評報告書資料，寄生蟲學科近三年(108~110)確實僅有 2 位專任教師，報告書原文未有與事實不符之處。 2.檢視資料，寄生蟲學科確實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陳姓助理教授，TMAC 訪視小組亦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行實地訪視。肯定校方對於遴聘教師之努力，接受學校之申復說明，將報告書原文「如寄生蟲學科近三年僅有 2 位專任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都超過 10 小時」，修改為「寄生蟲學科近三年僅有 2 位專任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都超過 10 小時，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一位專任教師，該科教師實際授課情況有待後續追蹤」，準則判定維持原議。

<p>課程與學生評量</p>	<p> <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註) </p>	<p> 準則條文：2.1.2.2 報告頁碼：P.25 準則判定：部分符合 報告原文： 1.略 2.醫學人文課程委員會…執行與評估。臨床學科皆以七大核心能力為訓練實習醫學生共同訓練目標，非以醫學系所訂之八大核心能力為訓練實習醫學生共同訓練目標，兩者之間的對應與連結宜再進一步強化。 </p>	<p> 為強化醫學系所訂八大核心能力與臨床學科訓練實習醫學生共同訓練目標之連結，已於 111 年全面更新所有院區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中的訓練宗旨，以確保訓練計畫內容符合本系教學目標及專業核心能力，長庚醫院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計畫佐證如附件一~三。 </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維持原議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申復，僅修改報告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依「要求修正事項」修正報告內容說明： </p> <p> 學校說明「為強化醫學系所訂八大核心能力與臨床學科訓練實習醫學生共同訓練目標之連結，已於 111 年全面更新所有院區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中的訓練宗旨，以確保訓練計畫內容符合本系教學目標及專業核心能力」。然而，訪視小組實際檢視相關資料，醫學系所訂之八大核心能力與臨床學科之七大核心能力訓練目標，兩者間之對應與連結確實仍有進一步強化的空間。故，報告書原文未有不符事實之處。 </p>
----------------	--	---	--	---

醫學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註)

準則條文：3.1.1
 報告頁碼：P.52
 準則判定：部分符合
 報告原文：
 1~3.略

4.檢視申請入學管道，在106年、110年都是備取到底，即所有的考生均可能錄取，醫學系未有明確的備取標準與篩選的機制。

長庚醫學系秉持公正、公平、公開的甄選原則，並依招生委員會討論而設定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學測檢定標準，通過檢定標準之考生經倍率篩選進入第二階段面試，合於本系錄取標準者才得予錄取。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採計英文、數學甲、物理、化學及生物五科，同時必須通過學測國文(前標)，入學生需有一定努力才能成為佼佼者。

106學年度~110學年度一般生個人申請招生名額與備取名額如下：

入學年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招生名額	45	45	55	55	55	55
參加第二階人數	120	124	275	295	398	193
正取	45	45	55	55	55	55
備取	75	79	220	240	255	135
分發最低標準	備 74	備 79	備 103	備 91	備 104	備 135

其中106年與110年雖皆備取到底，然備取最後五名學生之成績差距甚微(如下表與附件四~五、長庚大學106、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一覽表)，認該等學生皆有相當之素質，且具備錄取本校醫學系之資格。

學年度	106學年
-----	-------

維持原議

- 接受申復，僅修改報告文字
- 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
- 依「要求修正事項」修正報告內容

說明：

- 1.報告書原文肯定醫學系於招生過程中，秉持公正、公平、公開的甄選原則，通過檢定標準之考生經倍率篩選才得以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 2.不過，106年與110年皆備取到底係為事實，顯示進入第二階段之考生均可能錄取，第二階段面試恐淪為排列考生備取序位之程序。學校雖說明「備取最後五名學生之成績差距甚微」，但挑選適合之醫學生，並非僅以成績作為判斷標準，還包括人格特質是否適合醫學系等，醫學系備取標準與篩選的機制仍不夠明確。
- 3.綜上所述，報告書原文未有不符事實之處。

			排序	備取 75	備取 76	備取 77	備取 78	備取 79	
			學測成績	34.46	34.46	34.46	34.46	35	
			審查資料	76.41	88.37	71.67	89.28	75.29	
			面試	81.33	76.86	81.85	74.85	77.07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52.12	51.68	51.67	50.81	49.82	
			個人申請總成績	86.60	86.16	86.15	85.29	84.83	
			學年度	110 學年					
			排序	備取 131	備取 132	備取 133	備取 134	備取 135	
			學測成績	34.57	34.57	34.57	34.57	35	
			審查資料	76.53	78.73	80.93	76.11	71.07	
			面試	79.67	79.00	78.33	79.00	79.00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51.31	51.30	51.30	50.91	50.16	
			個人申請總成績	85.89	85.89	85.88	85.49	85.16	

<p>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註)</p>	<p>準則條文：4.1.1 報告頁碼：P.65 準則判定：部分符合 報告原文： 1.略 2.基礎醫學某些科別專任教師人數較少，如寄生蟲學科近三年僅有 2 位專任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都超過 10 小時，教學負擔較重；而解剖學科有兩位教授將於 112 年退休，醫學系宜即早因應教學人力之空缺。 3~4.略</p>	<p>(1) 寄生蟲學科原本編制教師三人，陳維鈞教授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屆齡(65 歲)退休，當年度曾提出延退申請，但未獲准通過，現以名譽教授聘之。寄生蟲學科另提出新聘教師計畫表，並獲校方同意增聘教師 1 名，陳光耀助理教授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到職。</p> <p>(2) 目前各系所的寄生蟲學正課由三位教授、一位助理教授共同授課；寄生蟲學實驗由三位教授、一位助理教授共同授課外，另有一位碩士級助教、三位博/碩士班研究生教學助理(TA)協助教學，故現行狀況下仍能維持水準以上的教學品質。</p> <p>(3) 另外，解剖學科兩位屆退教授已提出延退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維持原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申復，僅修改報告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依「要求修正事項」修正報告內容 說明： 1.依自評報告書資料，寄生蟲學科近三年(108~110)確實僅有 2 位專任教師，報告書原文未有與事實不符之處。</p> <p>2.檢視資料，寄生蟲學科確實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陳姓助教授，TMAC 訪視小組亦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行實地訪視。肯定校方對於遴聘教師之努力，接受學校之申復說明，將報告書原文「寄生蟲學科近三年僅有 2 位專任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都超過 10 小時，教學負擔較重」，修改為「如寄生蟲學科近三年僅有 2 位專任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都超過 10 小時，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一位專任教師，該科教師實際授課情況有待後續追蹤」。</p> <p>3.學校說明「解剖學科兩位屆退教授已提出延退申請」，但醫學系仍宜即早</p>
-----------	--	---	--	--

				<p>因應教學人力之空缺，報告書原文未有不符事實之處。</p> <p>4.綜上所述，僅修改報告書文字，準則判定維持原議。</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註)</p>		<p>準則條文：4.2.1 報告頁碼：P.70 準則判定：部分符合 報告原文： 1~2.略 3.然而，依據「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第七條「申請及審查程序」之(四)「符合升等基本資格者，進行綜合審核(提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之參考)、及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得同時進行)。唯綜合審核係由校長指定三至五位資深教授(副教授)為綜合審查委員，對申請人自前次升等後的教學、服務及輔導及學術成果之質量、未來發展潛力，以及對工作單位及學校</p>	<p>本校綜合審核意見係併同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意見，最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綜合審核意見為參考性質，最後仍須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認屬合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維持原議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申復，僅修改報告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依「要求修正事項」修正報告內容說明：</p> <p>學校說明「綜合審核意見為參考性質，最後仍須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認屬合宜」。然而，「綜合審核」之程序明確規定於「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第七條「申請及審查程序」之中，綜合審核意見是否如同學校所稱「僅為參考性質」，恐有疑慮，且綜合審查委員擔任資格除了為「資深教授(副教授)」以外，無其他資格限制，係由校長指定，合宜性確實有待商榷。故，報告書原文未有不</p>

		<p>整體貢獻等做綜合審查…」，但若校長指定的資深教授(副教授)並非校教評會的委員，其合宜性有待商榷。</p> <p>4.略</p>		<p>符事實之處。</p>
--	--	--	--	---------------

*各項目可增列申復內容

註：「要求修正事項」係針對訪視報告中之人名、地名、課程名稱、數據等資料提出修正說明，且該修正與準則判定無涉